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 2022 年

继续教育工作要点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生命周期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建设理论，统筹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继续教育和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行业党校（以下简称行业党校）两类载体，不断优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扎实推动《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以下简称国办发 30 号文）、《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关于人才职业化建设目标的贯彻落实，努力实现行业继续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行业诚信水平和审计质量的提升提供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 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坚持党管人才。坚持党对行业继续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有关要求，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领，全方位培养和用好行业人才队伍，突出行业人才队伍政治能力建设，引导广大会员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

——坚持统筹推进。根据继续教育制度和行业党校章程规定，进一步理顺全国和省级行业党校、中注协、地方注协、会计师事务所主体关系，明确各自功能职责，构建梯次分明、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行业继续教育工作体系。统筹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继续教育和行业党校两类载体，探索实现执业能力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同步推进、同步实施。

——坚持以人为本。人才是行业的第一资源，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支撑。坚持全生命周期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闭环管理理念，大力推进培训课程开发，优化师资配备，不断完善培训方式方法，切实增强培训的科学性、针对性，不断提升行业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着力营造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氛围。

——坚持实务导向。结合行业执业实际，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年度财政工作重点安排、行业当前热点重点难点开展培训，注重案例教学、现场教学，强化培训的实效性，不断提升行业服务新时代国家建设能力。

——坚持全面发展。围绕行业业务着力做好传统审计鉴证服务和拓展增值服务并重转型目标，拓宽培训广度深度，丰富培训方法内容，推动行业人才综合素质提升，着力打造复合型人才队伍，切实提升行业人才队伍的综合胜任能力。2022 年，计划培训 30.9 万人（含行业党组织党务团务工作者、行业代表人士 0.5 万人）。其中，从培训主体看，中注协培训 3.09 万人，占 10%左右，地方注协培训 24.72 万人，占 80%左右，具有内部培训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培训 3.09万人，占 10%左右；从培训对象看，计划培训注册会计师 9.7万人，非执业会员 21.2 万人；从培训方式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且采取线下培训的不低于 40%。严格落实继续教育制度，确保会员每年接受至少 40 个学时的教育培训。

三、 具体措施

（一）强化思想引领。探索打造行业党校培训与继续教育培训相关课程体系融合互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会员教育培训内容，摆在突出位置，思政课程比重不低于 10%。综合运用面授（含直播）和网络培训等方式，在全行业开展思想引领型课程的学习，引导行业人才队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科学判断、决策部署上来，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动行业工作的实践力量，引领行业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心和大局发挥职能作用，展现行业价值。

（二）完善行业人才建设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按照全生命周期管理理论，完善行业人才建设顶层设计，制定相关文件，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闭环管理的制度体系和全流程系统性的工作体系，促进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梯次化和可迭代良性更新。修订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

（三）探索建设全国统一的行业继续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国办发 30 号文关于“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上线继续教育相关应用”的要求，以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执业胜任能力为核心，兼顾注册会计师和非执业会员的需求差异，探索建设线上线下教育结合、电脑端移动端互补，高效、便捷的“继续教育在线”系统，实现统一管理模式、统一课程体系、统一开发标准、统一平台管理，确保第一季度电脑端上线试运行，年底前移动端上线试运行，2023 年实现系统全面正式运行。加强在线继续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注册会计师培训课程采取必修与选修相结合方式，以思政课程、诚信教育、职业技能为核心，非执业会员培训课程侧重于扩展类课程，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加强注册会计师教育培训。严格落实《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年度重点安排、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围绕行业“数字化建设年”主题活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和新准则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培训，突出诚信教育，着力提升会员综合胜任能力。分层级开展合伙人、经理级别人员、注册会计师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适应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提高培训灵活性和便利性。

（五）加强非执业会员服务。严格落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探索改革非执业会员服务模式，建立健全线上与线下相互补的新型服务体系。丰富

培训内容，在课程体系中增加财经类、管理类、信息化、国际化、法律知识、新领域等内容，为非执业会员能力提升提供有力支撑。拓展管理服务渠道，灵活采用论坛、开展知识竞赛、召开座谈会、走访交流、合作开展项目等方式，加强与非执业会员的日常联系沟通，增强非执业会员的行业归属感。

（六）聚焦高端人才培养。认真落实《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关于高端人才的培养培训目标任务，突出高端人才在行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切实加强高端人才培养工作，补齐行业发展人才短板。完善培养体制机制，加强对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学员的考核管理。进一步完善高端人才培养课程体系，着力打造政治型、职业型、专业型、复合型、国际型“五型”高端人才队伍。持续推动高端人才培养选拔工作，计划选拔中青年高端人才 35 人左右，开展为期 3 年的培养工作。面向综合评价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及新备案从事证券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开展岗位能力培养，计划举办9期班，培训1080人。加强高端人才使用，引导高端人才反哺行业、服务社会，为解决行业难点问题提供指导性意见或解决方案，推荐高端人才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

（七）完善行业后备人才培养机制。研究探索 CPA 专业方向人才培养工作机制。深化行业与 CPA 专业方向院校的务实合作，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与 CPA 专业方向院校建立产学研联盟，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与 CPA 专业方向院校开展多方位战略合作。强化核心课程师资培训，鼓励行业高端人才在 CPA专业方向院校担任校外导师，推动 CPA 专业方向院校教育与行业人才需求对接。

（八）促进执业能力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同步推进。统筹谋划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继续教育和行业党校工作要点，推动继续教育资源与行业党校教育资源双向融合、共同发展。推动课程交叉设置，在执业能力教育中适当增加思想政治引领课程，比重不低于 10%；党校教育课程中适当增加行业热点难点问题培训。推进同步考核，认可党校教育培训成果，符合条件的计入学员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管理。统筹各培训主体责任，逐步整合形成中注协牵头抓总、地方注协属地管理、会计师事务所支持配合、广大会员广泛参与的行业继续教育工作新格局。中注协坚持“引领、指导、监督”的定位，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全行业继续教育工作。地方注协坚持“落实、管理、服务”的定位，根据本工作要点和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继续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培训计划，确保完成本地区年度教育培训任务。会计师事务所探索形成支持、保障、督促本所注册会计师参加教育培训的体制机制，根据中注协和地方注协年度继续教育工作安排，结合本所业务特色，开展针对性的内部培训，确保按要求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任务；

灵活开展本所其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实现培训全员覆盖。会员应主动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完成继续教育，不断完善知识结构，提升执业胜任能力，为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抓好培训管理。中注协研究制定培训费专项支出相关管理办法；牵头抓好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在线”系统建设，以此为抓手实现全行业培训工作的全局性引领指导；围绕西部省份特殊培训需求，举办送教西部培训班6 期，培训 1200 名注册会计师；围绕新准则、数字化建设等内容，与北京注协合作举办 5 期在线直播培训班，计划培训2.5 万名注册会计师。各地方注协组织本地注册会计师和非执业会员参加“继续教育在线”系统的教育培训，并针对本地区注册会计师开展 16 学时的面授培训，差异化开展业务培训；组织本地注册会计师参加中注协高端人才培养项目，并结合实际自行开展具有本地特色的高端人才培养工作。各级注协加强对培训机构的管理，从严治训，严格执行行业继续教育工作要点和计划，确保要点和计划的严肃性，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培训计划的班次、人次、天数和地点；要加强学员管理，全面开展学风督查管理，并做好学员参加教育培训情况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强化考核管理。各培训主体要高度重视行业继续教育工作，强化考核管理，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全年各项培训任务。中注协探索建立教育培训考核评估体制机制，将各地继续教育工作情况纳入中注协对地方注协的考核内容。各地方注协要健全培训考核激励机制，定期检查、评估本地会计师事务所教育培训开展情况，推广经验做法，对开展教育培训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要及时约谈提醒，督促其及时整改，对培训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不高的培训机构要及时予以清理。会计师事务所要将注册会计师接受教育培训情况作为个人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引导注册会计师自觉持续提升执业胜任能力。